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禹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聲字第1466號），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992號裁定後，受刑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抗字第1839號裁定撤銷原裁定發回本院，本院更為裁定如下：

主 文

陳禹辰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禹辰因犯詐欺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詐欺案件，業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案件判決書在卷可稽。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均為詐欺案件，其所犯侵害個人財產法益相關罪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均相類似，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

01 原則、行為次數、犯罪時間間隔，及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
02 人違反之嚴重性、附表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所反應受
03 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所犯
04 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
05 或外部界限；另考量受刑人固就本件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
06 表示：受刑人所犯詐欺罪，雖由新北、基隆、臺中、臺南分
07 開審判，但犯罪日期幾乎都在一個月內同一段時間所犯，侵
08 害法益相同，責任非難重複性極高，懇請鈞長考量上情給予
09 最大刑度之減免，定一個符合罪責相當之應執行刑，希望刑
10 期為六年等旨（本院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查詢表），惟查
11 被告犯罪期間雖短，然犯罪次數頻繁，且被害人甚多，造成
12 被害人損失甚鉅，且未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損
13 失，經綜合考量前述因子，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5 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7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洪韻婷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張家瑀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